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9月29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春兰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51.4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收购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迈科技”）51.40%股份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工业智能发展战略规划，通过本次整合，不断拓宽公司的市场及业务领域，充分发挥公司在装备行业的资源优势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；同时通过报表的合并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。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，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、定价公允。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同意

本次收购。

详见 2017 年 9 月 30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以现金收购深圳市众迈科技有限公司 51.4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三十日